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波龙”、“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以下简称“《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7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18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汇丰前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江波龙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8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江波龙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2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时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7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5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波龙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江波龙”，股票代码为“3013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2年7月2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7月2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420万股，本次中信建投江波龙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规模33,413.00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为33,413.00万元。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290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到期日	2027年04月0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VL293
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2年04月08日
成立日期	2022年04月06日
到期日	2027年04月06日
投资类型	权益类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集合计划与其他第三方签署集合计划投资文件，并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因此，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和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的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为资产管理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共55人参与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共134人参与中信建投江波龙2号战略配售。参与人姓名、任职单位、岗位、是否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认购金额与持有比例等情况详见表一、表二。

表一：中信建投江波龙1号战略配售

序号	姓名	任职单位	岗位	是否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认购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1	蔡华波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1,600.00	8.80%
2	蔡丽江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910.00	5.01%
3	王景阳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4.95%
4	黄强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750.00	4.13%
5	莫淇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0	2.75%
6	朱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2.75%
7	白宏涛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运营中心消费者品牌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50.00	2.48%
8	陈建业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450.00	2.48%
9	陈海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0	2.20%
10	高威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运营中心移动存储事业部总经理	核心员工	400.00	2.20%
11	高喜春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20%
12	杨晓斌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2.20%
13	李晓刚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50.00	1.93%
14	许刚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法务总监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1.93%
15	邱伟民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310.00	1.71%
16	李冬云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17	李志雄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1.65%
18	马庆容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300.00	1.65%
19	陶维毅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0	闫书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资深总监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1	张旭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核心员工	300.00	1.65%
22	付发田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90.00	1.60%
23	徐新建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280.00	1.54%
24	吕岩川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275.00	1.51%
25	张俊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70.00	1.49%
26	康果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260.00	1.43%
27	陈泽宇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28	段星辉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首席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29	樊华	上海江波龙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0	李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1	栗雪利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2	陶伟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3	温旭欢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总监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4	张杨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50.00	1.38%
35	周彬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48.00	1.36%
36	李志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7	苏剑鹏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运营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8	田树文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39	吴韩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销售经理	核心员工	220.00	1.21%
40	陈保林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1	陈义涛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2	陈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3	凡志明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4	樊雅琴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5	胡德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专业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6	姬哲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市场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7	金丰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8	李俊	上海江波龙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专业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49	李奇玄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高级设计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0	刘春华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1	邱弋纹	雷克沙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产品计划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2	宛谦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资深运营主管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3	吴志宇	北京市江波龙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4	姚家帅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核心员工	200.00	1.10%
55	张水英	上海江波龙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主任工程师	核心员工	200.00	1.10%
合计				-	18,173.00	100.00%

（下转A13版）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江波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及附件投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交所、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丰前海证券”）（中信建投证券、汇丰前海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认真阅读今日刊登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7月2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7月2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相关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须按照相关要求在2022年7月18日（T-5日）12:00前注册并提交核查材料，注册及提交核查材料时请登录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https://emp.csc.com.cn）。

3、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本公告“二、战略配售”。

4、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6、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7月1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本次初步询价开始前，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询价。

参与创业板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初步询价阶段网下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5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300.00万股。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30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8.3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2年7月1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与本次江波龙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2年7月18日（T-5日）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csc.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江波龙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2年7月12日，T-9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eipo.szse.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7月12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7、网下剔除比例规定：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为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可不再剔除。剔除部分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剩余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及拟申购数量、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联席主承销商已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8、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初步询价结束后，如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2年7月27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联席主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联席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15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江波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江波龙首次公开发行4,2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843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江波龙”，股票代码为“3013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战略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4,000.00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回拨至